

[內容提要]

丘先生是一位以國際法的研究為終生志業並取得傑出成就的著名學人，他的兩部巨著——《現代國際法》和《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被國際法學界公認為經典之作。在華文學術界，丘先生則是最早運用國際法研究釣魚臺問題並取得顯著成果的學人。馬英九就是在丘先生的影響下走上「保釣」之路的，馬氏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撰寫博士論文的選題就與釣魚臺問題有關。

據報載，著名國際法學者、釣魚臺問題和兩岸關係研究的權威專家、馬里蘭大學法學院丘宏達教授不幸於今年(2011年)4月12日在美國逝世，噩耗傳來，不勝哀痛。

丘宏達先生早年畢業于臺灣大學法律系，隨後負笈美國，獲長島大學法學碩士，旋又轉入哈佛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取得博士學位後留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從事研究工作長達4年，後來轉到馬里蘭大學法學院任教授，主持東亞政治與法律問題研究。其間曾短期回臺灣大學和臺灣政治大學任法學教授；九十年代期間還擔任臺灣「國家統一委員會」研究委員，負責起草《國家統一綱領》，並且還被臺灣行政院聘為政務委員、無任所大使。

丘先生是一位以國際法的研究為終生志業並取得傑出成就的著名學人，他的兩部巨著——《現代國際法》和《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被國際法學界公認為經典之作。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出版以來，曾一版再版，成為學習和研究國際法者必讀的參考書。大凡研習國際法的人都知道，國際法中最難掌握的是發生在國際法庭訴訟過程中的那些紛繁複雜的「案例」，這些「案例」有如歷史學中的「史料」。而丘先生對國際法中「案例」之熟悉程度，在晚近華人世界中恐怕無出其右者。對此，筆者曾將丘宏達先生對國際法中「案例」之熟悉與陳寅恪先生對歷史學中「史料」之熟悉相媲美。正因如此，丘先生於1998至2000年被學界推選為「國際法學會會長」，這是對丘先生在國際法領域取得的卓著成就的充分肯定和最高褒獎。

在華文學術界，丘先生則是最早運用國際法研究釣魚臺問題並取得顯著成果的學人。他於1972年間發表在《明報月刊》的兩篇文章：(1)《日本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的論據分析》；(2)《中國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的論據分析》，運用大量的中文、日文、英文史料，論證了釣魚臺列嶼在1895年以前是屬中國管轄，並且從未成為琉球群島的一部分，而日本在1895年竊占釣魚臺列嶼的行為與馬關條約割讓臺灣有關，對日本所謂依據國際法上「先占」原則取得釣魚臺列嶼主權的論點提出有力的反駁。丘先生這兩篇文章，不但引據的史料扎實可靠，而且適合國際法；加上分析精當，可以說首次將釣魚臺問題的研究置於科學的基礎上，堪稱釣魚臺研究的經典之作。文章發表後產生了很大的影響，馬

英九就是在丘先生的影響下走上「保釣」之路的，馬氏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撰寫博士論文的選題就與釣魚臺問題有關。馬英九亦坦承，自己下決心嘗試對釣魚臺的國際法問題作深入研究，正是受了當時在台大任客座的丘宏達教授的啟發與鼓舞（見馬英九著《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自序」，臺北正中書局，1986年版）。

筆者與丘先生相交，算來也有十幾個年頭了，記得1999年底，海峽兩岸關係因臺灣前總統李登輝提出的「兩國論」而變得劍拔弩張。溫哥華華僑、學界舉辦了多次學術研討會，時筆者恰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做研究工作，非常榮幸受邀擔任主講嘉賓。會上結識了來自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的陳博中教授。陳教授知我研究釣魚臺問題多年，出版有專著，於是介紹我與丘宏達教授聯繫。

2000年初，我將不久前出版的《釣魚臺列嶼之歷史和法理研究》（香港明報出版社，1998年8月第一版）寄給丘宏達教授，沒想到很快便得到丘教授的回信，說讀過拙作後覺得資料扎實和治學嚴謹，準備寫一篇書評在他主編的《中國國際法年報》中發表。同時還建議我寄一本給時任臺北市長和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的馬英九先生，他會事先向馬英九作介紹。之後，我與丘教授書信往來不斷。通過丘先生的關係，與馬英九先生也有幾次接觸。

2000年8、9月間，我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學系之托，負責籌辦一場題為「新世紀的兩岸關係」的學術研討會，邀請丘教授和臺灣大學政治系的葛永光教授等知名學者擔任主講嘉賓，丘教授欣然接受邀請。會議定於2000年9月29至30日舉行。丘教授在8月22日給我的回信中表示，他打算就1993年的「辜汪會議」與「九二共識」問題談談自己的看法。在丘先生傳真給我的發言稿中，曾就新當選的臺灣民進黨籍的總統陳水扁「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說是華人」這一問題提出尖銳的批評。由此可見，丘宏達教授是始終堅持「一個中國」立場和極守原則的學者。

自2000年初與丘教授締交，前後通信不下十數封。同年5月間，我的第一部討論兩岸關係的專書——《臺灣問題考驗中國人的智慧》出版，我立即寄了一本給丘先生請他指教，在7月12日的回函中，丘先生寫道：「《臺灣問題考驗中國人的智慧》一書甚好，其中P.84提到毛首先提出兩國論，甚有意思，將送聯合國參考。」可見丘先生是認真看過我這本小書的。大概丘先生認為，有關李登輝提出的「兩國論」的前因後果及其來龍去脈，考證最為周詳，引據資料最準確者當推我這部小書。為此，丘先生還專門寫了一篇評介文章，發表在臺灣的《中國時報》（2000年8月24日政論版），足見其獎掖後輩之熱誠。在國際法尤其是在釣魚臺問題和兩岸關係研究等領域，丘教授都堪稱具開創性的前輩，並且建樹甚豐成果卓著。時下釣魚臺問題和兩岸關係研究在大陸成為顯學，但通覽大陸學人有關這方面的論著，普遍存有如下的毛病或缺失：即學國際法和國際政治出身的學人，往往缺乏嚴格的歷史學訓練；而學歷史出身的學人，往往又不太懂國際法，寫出來的文章不是錯漏百出，便是不盡人意。而丘宏達教授則不同，他的論著能將歷史考據與國際法有機地結

合，加上他治學嚴謹，寫出來的論著自是高人一籌。兩個月前，我寫了一篇題為《北京亟須加強對釣魚臺問題的研究—讀人民日報《從歷史事實看釣魚臺島主權歸屬》的文章，對大陸學界存在的這類問題提出過委婉的批評和善意的建言。文章最後對丘教授早期寫的兩篇釣魚臺論文作了鄭重推介，想不到文章發表後不到3個月，丘教授不幸與世長辭，學界痛失良才，吾輩痛失良師。茲將拙文中最後一段節錄如下，作為對這位保釣前輩的永遠不能忘卻的紀念：「在這裡，筆者向中國大陸學者鄭重推介丘宏達教授所撰兩篇有關釣魚臺研究論文：

- 一、《日本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論據分析》〈載香港《明報月刊》第75期，1972年3月〉。
- 二、《中國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的論據分析》〈載香港《明報月刊》第78期，1972年6月〉。

上述丘教授的兩篇論文，無論從歷史典籍和國際法的角度來看，皆屬釣魚臺問題研究的經典之作。遺憾的是，大陸學者出版的許多釣魚臺論著都沒有提到它。」

〈本文原載香港<信報>，2011年5月6日<文化人間>版〉

作者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研究員